证券代码: 838804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贤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肖革文、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名称: 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顾云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二名称: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学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三名称: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顾云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原告与被告一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约定原告(供方)为被告一(需方)提供电芯、电池产品。后被告一陆续向原告发出《采购订单》,原告按被告一要求交付货物,而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少量货款。

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3,434,062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均未支付。此外,被告一向原告下单,约定原告生产被告一专用产品,原告按照被告一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合计人民币 813,865 元。由于是被告一专用产品,被告一应予收货,但被告一始终未按约定收货,被告一已构成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247,927 元;
-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及罚息,以人民币 4,247,927 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加付 50%的罚息,从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 三、判令被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 担保费、公告费等。

依据: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一的行为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二和被告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被告一法人人格混同,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一答辩状称:根据客户事实和法律,对于原告提出的拖欠货款的金额不予以认可。根据采购订单的约定,原告应向被告一提供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及相应订单、发票,以便及进办理请款手续,但原告主张的拖欠货款金额中有817,982元未开具发票,故对于该笔金额被告一主张先履行抗辩权。根据被告一财务核对的结果,被告一应支付给原告的已到期且已开票的货款金额为2,616,080.29元。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等条款,故不同意原告提出的利息损失的主张。

被告二、三提交书面答辩状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示,被告二、三与原告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无需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提交的采购订单均系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原告开具的所有发票均出票给被告一,可以证明被告一才是与原告发生买卖关系的主体,被告二、三仅为被告一的股东,并非买卖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应承担买卖合同关系所产生的债务。根据章程的规定,出资时间为 2019年3月18日,被告一还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的状态,且被告一、二、三均是独立的法人,并不存在混同的状态,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主张。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0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案情复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于2019年1月9日、3月22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9年5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了(2018)沪0117民初20226号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5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7民初20226号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666,071.30 元;
 - 二、被告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原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3,434,06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对于被告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在其未出资的450,000,000元、5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如果被告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783 元,由原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88 元(已付),被告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5,19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次一审诉讼结果,公司将采取合理合法方式追回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本诉讼款项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 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措施追索债权,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沪 0117 民初 20226 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